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高瀾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致：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一章 声明.....	4
第二章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七、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结论意见.....	2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类别	简称	全称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人	公司、高澜股份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	高澜有限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高澜水技术有限公司，系高澜股份的前身
发行对象	慕岚投资	海南慕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下属企业	美国高澜	GOALAND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 USA LIMITED（高澜节能技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如东高澜	如东高澜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18号》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上市中介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上市 中介出具的申 报文件	《募集说明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元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	报告期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募集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已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并批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上市地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等事项。

（二）本次发行已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日期与会议召开日期间隔超过十五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议案、发行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上市地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决议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事项。

（三）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具体情况制定、调整、修改、补充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相关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

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承诺函等材料；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登记、核准、备案等手续及信息披露事宜；

3.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执行、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保密协议、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 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并公告等相关事宜；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或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发行方案等文件，或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9.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四）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

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9日,经高澜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净资产值99,756,926.21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48,000,000股股本,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48,000,000元,其余净资产51,756,926.2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4月12日高澜股份召开创立大会。经创立大会审议同意,高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高澜股份。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4月13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800000259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高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年2月2日,发行人首次发行的1,667万股A股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高澜股份”,股票代码为300499。

(三) 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深交所上市,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决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原则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确定为 8.18 元/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报告期内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未拟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1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决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定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为8.18元/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李琦均已出具承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慕岚投资、李琦将合并持有公司25.81%股权。李琦、慕岚投资、刘艳村、李慕牧于2023年1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上四方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故此,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李琦、慕岚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琦、刘艳村、李慕牧。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项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30%,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项第(一)款的规定。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18个月,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亦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构成管理层收购，已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 高澜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高澜股份具备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3. 高澜股份董事会成员共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比例达到 1/2。
4. 高澜股份已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014 号〕对高澜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经市价法评估，高澜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2,078.19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增值额为 188,592.99 万元，增值率为 182.24%。
5. 本次发行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6. 2023 年 2 月 6 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申万宏源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
8. 本次发行已经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业务独立，拥有完整独立的供、产、销体系，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独立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知识产权、生产设备及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利负担。

根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提名和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根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发行人根据需要设置了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各部门均在职责范围内运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琦	43,386,102	14.06%
2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71,700	2.23%
3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基金蓝筹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99,910	1.6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6,500	1.29%
5	周利敏	3,474,000	1.1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1,700	0.94%
7	梁清利	2,868,794	0.93%
8	上海筌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筌筌日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13,208	0.91%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5,721	0.76%
10	高荣荣	2,305,266	0.75%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2019年2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琦、吴文伟和唐洪。

2011年8月15日，李琦、吴文伟、唐洪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2016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琦、吴文伟和唐洪，理由是三人合并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较高；三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三人曾分别主管营销、财务、研发、生产等重要工作，对公司形成了有效的共同控制。

2. 2019年2月1日至今，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于2019年2月1日届满未续签。

2019年2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原因是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李琦、吴文伟、唐洪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未续签，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协议。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李琦、慕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琦、刘艳村、李慕牧。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慕岚投资、李琦合并持有公司25.81%股权，而且李琦、慕岚投资、慕岚投资股东刘艳村（李琦配偶，持股50%）、

李慕牧（李琦之女，持股 50%）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上四方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故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李琦、慕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琦、刘艳村、李慕牧。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上市及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业务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或许可。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曾持有美国高澜 100%的股权，发行人已就投资该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610”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美国高澜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终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2. 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
3.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
4.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5.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主要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结论

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发行人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之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存档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据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需要取得新的环评批复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二）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14 日，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申报逾期，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2. 2021 年 10 月 1 日，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消防疏散通道未能保持畅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5,000 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为未造成事故或不良后果，发行人按时缴纳了罚款并立即进行规范。2021 年 10 月 26 日，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编号：（穗埔）应急复查（2021）执二-14 号），确认发行人已完成整改。

3. 2022 年 12 月 19 日，因如东高澜未经批准跨规定使用区域开具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洋口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规定，对如东高澜处以罚款 3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云坚

经办律师:

黄楚玲

2023年6月12日